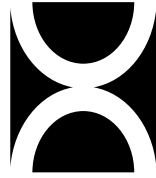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xinaogas.com)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平谷BVI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與平谷石油氣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平谷BVI同意收購及平谷石油氣同意出售京谷新奧2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元（約為1,868,000港元）。

由於平谷石油氣為京谷新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70%的權益）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股份轉讓協議之簽署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股份轉讓協議的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無需獨立股東之批准。有關該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方

買方： 平谷BVI

賣方： 平谷石油氣

將收購之資產

由平谷石油氣持有之京谷新奧20%之股權。

京谷新奧的法律地位由一家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變更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時由平谷BVI擁有其70%股權及由平谷石油氣擁有其30%股權。京谷新奧擁有於平谷縣城區（包括興谷開發區和濱河開發區）從事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京谷新奧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元（約為9,340,000港元），分別由平谷BVI及平谷石油氣按股權比例注入。

京谷新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前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761,000元及人民幣2,575,000元，（分別約為1,661,000港元及2,429,000港元）。京谷新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後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243,000元及人民幣2,575,000元（分別約為1,173,000港元及2,4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特殊項目收益。京谷新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504,000元（約為9,909,000港元）。根據京谷新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收購價值約為人民幣2,101,000元（約為1,982,000之港元）。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元（約為1,868,000港元）。該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集團將確定所有在股份轉讓協議內之條款均已符合後才付款。該代價是經正常協商後，根據京谷新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成的。

條件

收購之生效條件包括取得所有有關股權轉讓之批准文件及對京谷新奧公司章程的修訂案（包括中國當地有關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之批文）。

收購之原因及效應

董事會預期平谷縣城區對管道燃氣之需求在可見的未來會穩定增長。完成收購後，由平谷BVI持有之京谷新奧之股權會由70%上升至90%，從而增加本集團應佔京谷新奧盈利（如有）2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正常協商而簽訂，對獨立之股東而言協議的條款均公平合理，合符本公司之利益。

由於平谷石油氣為京谷新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70%的權益）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股份轉讓協議之簽署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點二五條，該股份轉讓協議須予披露。然而，由於收購的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無需獨立股東之批准。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的服務。

有關該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平谷 BV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京谷新奧 20% 之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谷新奧」	指	Beijing Xinao Jinggu Gas Company Limited*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變更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平谷 BVI 持有其 70% 權益，而平谷石油氣持有餘下之 30%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谷 BVI」	指	Xinao Pinggu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平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平谷石油氣」	指	Pinggu County LPG Company* (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持有平谷新奧 30%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平谷 BVI 和平谷石油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均以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幣：

1港元 = 人民幣1.06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董事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